

昆 工 大 学 字 (2018) 17 号

---

各 、 、 处、室、 、 中心及 属 :

《昆明 工大学 学 实施 则(修 )》已 学  
同意, 予印发, 执 。



2018 年 5 月 23 日

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一 为了我 教 培养工作，促 德、智、体、 全 发展，保 培养 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 》和《普 学 学 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令 41 号）以及其他 关 律、 ，合我 实 ，制定 实施 则。

二 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 导，努力学习 克思列宁主义、 东思想、中国 会主义 体 、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 入学习习 平总书记 和 国 政新 念新思想新战 ，坚定中国 会主义 信、 信、制度 信、文化 信， 中国 会主义共同 想；应当 国主义思想，具 团 一、 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 强不息 ；应当增强 念， 守宪 、 律、 ， 守公 德 ， 守学 制度，具 好 品德 和 为习惯；应当刻 学习，勇于探 ， 实 ，努力掌握 代 学文化 和专业技 ；应当 体，增 心健康，提 个人修养，培养审 情 。

三 应 承“明德任 、 力 ” ， 承与发扬“励 图 、 实奋 ” 与“勤奋、博学、实 、 创新” 学 。

四 据教 教 信息化体 建 ，为 一 提我 教 信息化 平和工作效 ，提升学位与 教

和平，启动了“昆明理工大学学、学位与教学合信息”(以下“”),我学关事办，在“”中操作完成。

五 实施 则 于昆明 工大学按 国家招 政和招 定录取 。

##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和义务

六 在 依 享 下列 利:

(一) 参加学 培养方 和培养 划 安排 各 动,使 学 提供 教 教学 ;

(二) 参加 会实 、志愿 务、勤工助学、文娱体 及 技文化创新 动,得就业创业指导和 务;

(三) 奖学 、助学 及助学 ;

(四)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 方 得公 价,完成学 定学业后 得 应 学历 书、学位 书;

(五) 在 内 、参加学 团体,以 当方式参与学 ,对学 与学 关事务享 情 、参与 、 和 ;

(六) 对学 予 处分或 处 异 ,可向学 、教 政 提出 ,对学 、教 员工侵 其人 、 产 合 为,可提出 或 依 提 ;

(七) 律、 及学 定 其他 利。

七 在 依 履 下列义务:

(一) 守宪 和 律、 ;

(二) 守学 和 制度;

(三) 恪守学 德，完成 定学业；

(四) 按 定 学 及 关 ，履 得 学 及助学  
应义务；

(五) 守学 为 ，尊敬师 ，养成 好 思想品德  
和 为习惯；

(六) 律、 定及学 定 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

八 按国家招 定录取 新 ，必 持《昆明  
工大学 录取 书》及学 定 效 件，按 办  
入学报到手 。因故不 按 报到 ，必 事先凭 关书 明  
向所在 培养单位 假， 假时 一 不得 2周。

假或 假 ， 因不可抗力 当事 以外， 为放弃入学  
。

九 学 在报到时对 新 入学 初 审  
，审 合 办 入学手 ，予以 册学 ；审 发 新  
录取 、 信息 明 料，与 人实 情况不 ，或  
其他 反国家招 定情形 ，取 入学 。

十 新 入学后，学 在3个 内按 国家 招  
定 复 ，复 中发 学 存在弄 作假、徇 弊 情  
形 ， 定为复 不合 ，取 学 ；情 严 ， 交 关  
处 。

十一 新 下列情况之一 ， 人提出 ，  
报 培养单位审 、 批准，可予保 入学 1年：

(一) 参加国家专 划或创新创业实 不 按时入学 ；

(二) 患 不 坚持 常学习， 二 以上医

断在1年内可愈；

(三) 因其他原因不按时入学。

十二 新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)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、报培养单位审查、批准，学保其入学服役后2年。

十三 保入学新生，不具学籍，不享受在学待遇。保入学，应当于学开学前，以书面形式向提出入学。因基层工作保入学，提交所在地(单位)对其在保入学定；因保入学，在提出入学后，必须到学指定医复，复合方办入学手续。准保入学，其学习年从其式册学时，延录取当年学号并入应年，恢复入学，为放弃入学。

十四 学开学时，应据学寒、暑假放假按时到，在定时内办册手。

(一) 人持“ ”到所在培养单位教 教 办公室办册手。

(二) 培养单位教 教 办公室据关办册手，并及时在中对册情况予以。

(三) 对按学定交学、住宿或其他不合册件，不予册。家庭困办关交手后册。

十五 凡因故不按时到 场册，

履 假手 ， 假时 不得 两周。 册，且又无  
当事 ， 培养单位予以 报批 ，情 严 作 学  
处 。

#### 第四章 考勤与考核

十六 必 按时参加 学习、 学 、专业  
实 、 会实 和专 技 教 教学 划 定和学 一  
动； 守 文 和实 定， 完成 业（学  
位） 文。

十七 我 在 必 坚持在 学习，  
假日、 时 必 严 按学 定执 。 在 时  
学 开学报到 册时 学 学 时 。

十八 国家 定 假日外， 因故不 按时参加  
教 教学 划 定和学 一 其他 动，一律 办  
假报批手 。

十九 假分为 假、事假和公假三 。 发  
意外伤害、急 或 事故外，均应当事先 假，原则上不得事  
后 办 假手 。因 发 或 急事故 及时 假 ，  
人或委托他人 在 3 个 日内 办 假手 。

二十 假、事假属于因 假，审批 为：

（一） 假 7 日以内（含双休日，以下同）， 指导教师批准  
并在 中审 备 ；

（二） 假 7 日以上（含 7 日）30 日以内， 指导教师和  
培养单位批准并在 中审 备 ；

（三） 在一学 内 假 30 日以上（含 30 日）6 周以下，  
指导教师、 培养单位、 工作办公室批

准并在 中审 备 。

假 提交 医 或指定医 开具 断 明书  
(如在外地可 当地二 以上医 开具 明)。 事假 提交  
假报告, 明 假原 、 时 。

二十一 因培养工作 外出 专业实  
、 合培养、交 学、实习 习、学 会、 会 实  
假 为因公 假。 公假不 时 , 均 提交  
报告, 指导教师、 培养单位、 培养办公室与  
工作办公室批准并在 中审 备 。

二十二 假 , 必 按时 并及时到所在  
培养单位办 假手 , 不归或 后 办 假 ,  
假时 内 学习、 学 、专业实 作旷 处 。

二十三 学 不受 在学 假出国(境)旅  
、探亲 。 出国(境)旅 、探亲均 于在寒暑假  
及国家 定 假日成 。出国 修、 学 事宜按国家和学  
关 定办 。

二十四 在学习 勤工作, 据学习 动  
别, 分别 任 教师、指导教师和所在 培养单位  
实施。 应主动向指导教师 报学习情况, 2周 少 1  
。 培养单位和 对 勤工作及 向指导  
师 报情况 促 。

二十五 必 按 教学 参加各  
(分为 与 两 ), 成 入成 单, 并归入学 。  
一 (含 假) 学时 到 总学时 1/3  
, 按取 处 , 应当 修 。

因故不参加，应提出，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，按公共报，学基及学专业报培养单位上报审批，审批同意后，方可。

二十六 按定、擅自不参加，按“ ”处，以分。

二十七 凡不及、提出准，必参加。安排在下一学开学前三周。

二十八 凡不及或，下一年修。修应听，因学业冲不听，向任教师办“免听不免”手，接参加。

## 第五章 转学、转专业和转指导教师

二十九 一应当在完成学业。因患或其他困、别，无在学习，可以学。具体按国家关定执。

三十 原则上应当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如因原因在内整所学专业，按《昆明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实施办（ ）》办。

三十一 士指导教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后，报备；博士指导教师审批。

##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三十二 应当在学定学习年（含休学）内完成学业。

三十三 在学习，下列情况之一，应

当办 休学：

（一）因 不 坚持学习， 医 或二 以上医  
在 内 够 愈， 休养 ；

（二）按 历 定 教学总周数，一学 内 假、事假  
三分之一 ；

（三）因创业或定向（委托）培养 因工作单位  
暂停学业 ；

（四）在学 参加学 国（境）内外 合培养  
或3个 以上学习交 ；

（五）在学 应征参加中国人 放军（含中国人  
察 ） 。

三十四 休学， 人提出 报告并 关  
明 料， 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、报 审 批  
准。

三十五 休学原则上 不得 1年。因创业  
休学与应征参加中国人 放军（含中国人 察 ）休  
学 ，可 休学2年。

三十六 批准休学 应当办 休学手 ，  
学 将保 其学 ，休学 不享受在 学习学 待 。休学  
患 ，其医 按学 关 定处 。

三十七 休学 ，应当于学 开学前向所在  
培养单位提交复学 并 关 明 料。因 休学 ，  
提交二 以上医 断 明；其它原因休学 ， 提交所  
在地（单位）对其在休学 定 料。 复 合 、  
批准后，方可复学。

## 第七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

三十八 我 实 弹性学制。全日制博士学习年 为 4-8 年，学制为 4 年。全日制 博 学习年 为 5-7 年，学制为 5 年。全日制 士 学习年 为 2~4 年，学制为 3 年。 全日制 士 学习年 为 3~5 年，学制为 3 年。工商 士学习年 为 2~5 年，学制为 2 年。

三十九 原则上应在 定学制内完成学业。因客 原因 按 完成学业、或 延 可取得 好成绩 ，可 当延 学习年 。延 学习年 ， 人提出， 指导教师同意， 培养单位批准，于原定 业时 前 三个 报 审批。 延 不 一年， 延 学习 前应 在学 各 。

四十 全日制博士 、全日制 博 和 全日制 士 不得提前 业。全日制 士 提前修 培 养方 中 定 全 学分，成 优 ，完成了 定 实 任务， 到 学位 基 件及培养单位 定 其他 件，学 位 文完成，原则上可 提前半年 业；参加我 “优 提前修 ” 士 ， 到提前 业 件， 可 2 年 业。

提前 学位 文 ， 全日制 士 人提出， 指导教师同意，培养单位分 人批准，于 业时 前 1 个 报 审 、批准。

四十一 批准公 出国或与外 单位 合培养 ，在 外学习 学习年 。

## 第八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

四十二 优 在 士 ，可 攻 博 。 攻 博 ，按《昆明 工大学 博 拔 定（ ）》办 。

四十三 批准列入 博 ，一年 入 从 三学 、二年 入 从 五学 ，按博士 培养 方 培养，原则上不 士 文 。

四十四 博 中 不合 ， 其 攻 博士学位， 合作为 士 培养 ， 人 、指 导教师和所在 培养单位同意， 批准，可改为按 士 培养。否则，按 学处 。

## 第九章 退学

四十五 具 我 学 在 ， 下列情 形之一 ，应予以 学：

（一）休学 ，在学 定 内 提出复学 或 复学 复 不合 ；

（二）在 定 学习年 内，不 完成培养方 定 各 学习任务 ；

（三） 批准 两周 参加学 定 教学 动 ；

（四） 学 指定医 断，患 或 意外伤 无 在 学习 ；

（五） 学 定 册 又 履 暂 册手 ；

（六） 人 学 。

四十六 对 学处 ，应 所在培 养单位提出、 审 后报 学 工作 导小 会 审 ，

提交 办公会 决定， 学 出具 学决定书并  
人，同时报 教 厅备 。

四十七 愿 学 ， 人提出  
、所在 培养单位提出意 ， 审 同意后，  
学 出具 学决定书并 人，同时报 教 厅备 。

四十八 学决定书无 人 ， 参 国家 关  
律 定 。 学决定书 之日 效。

四十九 学前，应 已修 学  
关 ， 学 在文件下 2周内办 好 手 ，  
学后 善后 按下列办 处 ：

(一) 在 攻 ， 工作单位 回原工作单位，  
无工作单位 回其 所在地；

(二) 其他 学 ， 在 学决定书下 后 半年内，  
合国家就业政 、可以就业 ， 可 按已 业学历和就业  
政 就业， 学 报 教 厅 业 就业 办下尊

**五十一** 在 定 学习年 内，修完培养 划 定 内容，成 合 ， 业（学位） 文 ， 准予 业， 学 发放 业 书。 合学位授予 件 ， 授予 应 学位。

**五十二** 在 定 学习年 内，修完培养 划 定 内容，成 合 ， 完成 业（学位） 文 开 、 中 及撰写工作，但 业（学位） 文审 ， 或 ， 准予 业。

可在 业后 1 年内修改 文再 文 1 ， ， 人提出 ， 培养单位学位 定分委员会审 ， 批准换发 业 书， 业时 按发 日 填写。 合学位授予 件 ， 授予 应 学位。

**五十三** 在 学习 1 年及以上，完成培养 划 定 且成 合 ， 发放 业 书。对 完成培养方 定 学习内容，或在学 学习时 不 1 年 ， 只发放学习 明。

**五十四** 业 书、学位 书、 业 书、 业 书和学习 明 学 一印制。学历 书 按国家 关 定执 。

**五十五** 对 反国家招 定入学 ， 学 不发 学历 书、学位 书；对已发放 学历 书、学位 书，学 将予以 回并报教 政 宣布 书无效。

**五十六** 业、 业、 业 书和学位 书 失或 损 坏， 人 ， 学 实后出具 应 明书。 明书与原 书具 同 效力。

##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

五十七 学年对在德、智、体、方全发展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、技创新、文体动、志愿务及会实方出，予彰和奖励。

五十八 应严守国家律，以及学各制度。学据《昆明工大学学律处分实施则》、《昆明工大学学实施则（）》对、为律处分。

五十九 对作出取入学、取学、开学或其他及大利处或处分决定，办序参九四十六。

## 第十二章 学生申诉

六十 对学处或处分决定异，可按《昆明工大学学处办（）》提。

## 第十三章 附则

六十一 台侨、外国学参实施则执。

六十二 实施则2018年9月1日执（其中七三十八学制及学习年，2019年开始实施），原实施则（昆工大学字〔2013〕21号）废。内其他关文件、定与则不一，以则为准。

六十三 实施则。